

桩基检测合同可以总包单位委托吗(大全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桩基检测合同可以总包单位委托吗篇一

承租方：（简称甲方） 出租方：（简称乙方）甲方为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决定向乙方租赁下列表中的施工机械。

根据《xxx经济合同法》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由乙方出租3台桩机给甲方，在 工程工地使用，现就租赁期内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并订立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租机械名称

第二条 租赁期限：乙方从 年 月 日起将静力压桩机租给甲方使用，至桩基工程全部结束为止。

第三条 租赁用途 xxxxxxxxxxxxxxxxxxxx工程桩基施工

第四条 工期要求：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于 年 月 日完成。

第五条 机械租赁形式与结算方法：按南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工程量承包：以承包单价 结算。

二、 上述承包价格中已包括如下费用：

1 、机械的安装、调试、拆卸费及进退场运输费。 2 、机械

场外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赔偿费用。 3、机械租用期内机械的燃润费及维修与保养费用。

4、机上的人工工资。

第六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应在机械进场前12小时内以书面（或口头）通知乙方详细的进场时间、地点及其它具体细节。

2、负责为乙方的操作、维修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饭费自理）条件的工具房和必需的劳保用品。

3、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和机械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任务交底工作，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4、向乙方提供施工部位的详细施工图纸，并有义务进行施工技术指导。

乙方责任

1、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的24小时内将所租机械进入甲方指定地点作业。

2、乙方在驾机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的已完成品破坏、财产损失、人员伤害（包括对第三者的伤害）及违章作业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按照甲方的要求如期完成所需机械的进场、安装、调试、保养等各项工作。

4、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足够的合格的操作人员，并且要求持证上岗。乙方人员的薪酬、奖金由乙方自行支付。

5、乙方驻甲方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听从甲方的指挥和安排，对于严重失职和违章操作，甲方有权要求换人，乙方应立即派合格的工作人员到现场工作。

6、乙方必须配合甲方搞好现场文明施工工作，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7、保证机械正常运转，保证甲方的施工生产进度。

8、乙方应为机械做好财产保险。

9、非甲方原因伤亡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均应承担因违约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应自行承担费用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另一方满意。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由于受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时间应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合同双方有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对及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呈送给对方审查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

第九条 争端的解决

- 1、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执，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如从协商开始在二十八天内（28天）达不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 2、提交正式仲裁争端，均应在当地的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规则予以最终裁决。
- 3、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4、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故终止合同

- 1、 本合同应按xxx的法律解释。
- 2、 任何对合同的变更和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并且必须得到另一方的同意才构成对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桩基检测合同可以总包单位委托吗篇二

承租方（甲方）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三
亚迎宾路项目部 租赁方（乙方）

根据《xxx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双方自愿原则，就租赁钢板桩打桩机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租赁设备期限

租赁开始时间为 年 月 日，结束时间为 年 月日。若租赁期限已满，为保证工程顺利施工，甲方要求延长租赁期限，应在租赁期限之前至少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同意延长租赁期限，租赁费按承租费用的月均算。

第二条：租赁设备租金及相关费用

- 2、 桩机进出场费由方负责；
- 3、 桩机维修费用由方负责。

第三条：误工及处理办法

施工工期如因甲方或是不可抗拒原因（天气、征地）而耽误工期，所造成的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机械需要修理或保养，所耽误的工期则自动从当月扣除。

第四条：司机事宜

- 1、 甲方为乙方桩机司机提供住宿，其他由乙方自行解决；
- 2、 文明、安全施工，如发生人身伤亡、机械损坏，乙方自负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五条：协议的解除

- 1、 本协议期限满后；
- 2、 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
- 3、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地震、风暴等不可抗拒原因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 4、 乙方将设备擅自转租、转让、转借给第三人，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设备致使甲方不能正常施工的，应减收相应租金；甲方有权要求

2、 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租金的权利及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条

款造成另一方的损失，需由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法

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报三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解决。

第八条：附则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桩基检测合同可以总包单位委托吗篇三

甲方：

乙方：（打桩方）

依据《xxx合同法》及《xxx建筑法》及其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内容： 桩基工程
- 4、 工程承包范围： 打桩

第二条： 工期

本工程开工时间 年 月 日，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施工日历时 天。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期开工、中途停工及设计变更等，则工期相应顺延，并按实际开工日期计算工期。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1、 预制桩型号、规格、数量、单价
- 2、 上述单价均为闭口包干价，以后不做调整。
- 3、 合同总价：本合同打桩总价为 ，如需增减款中所列型号的预制桩的数量，就增减部分按本合同第款所列单价以实际发生的数量计算总价。
- 4、 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 a. 本合同签订后桩机进场、同时50%桩全部到现场并经乙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打桩款的30%, 计 元。
 - b. 桩基工程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打桩款的65%，计 元，累计支付至打桩款的95%。
 - c. 打桩的剩余的5%待桩基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合格证明后满一年后付清。

d.每次甲方付款前 7 天，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相应延迟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条：各方的责任

1、 丙方应在开工前办理施工许可，并提供在打桩区域内的电缆，煤气、上下水管道等分布情况，并提供相关资料进行交底，以免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应做好三通一平，提供运输车辆进出道路交乙方使用。

2、 丙方必须在开工前提供勘探资料、桩基础图纸等。

3、 由甲方负责放线定位，甲方负责复核验收，保证桩位准确无误。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由甲方提供，并在开工前由甲方以书面形式在施工现场交给乙方。乙方在打桩过程如遇到地下障碍物无法施工时，由乙方向甲方及时提出，甲方须在三天内提供处理方案，超过三天由甲方补偿给乙方机械台班费(台班费用另行协商)。

4、 甲方于开工前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在施工现场内提供接口，乙方在开工前到甲方处办理安装计量表具手续后，安装计量表具。场内接管、接线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进场施工前，应对于现场是否符合施工条件进行书面确认，乙方未确认而直接开始施工的，视为乙方认可现场已符合施工条件。

6、 为保证本工程的实施与完成，乙方应提供所有为保证质量和工期所必须的工具、机械设备以及材料、人工等。乙方收到甲方施工图后，在3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经甲方、监理确认后实施;乙方需保证有 2 台打桩机同时正常工作。

7、 乙方保证在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建筑物, 道路, 管线)的安全进行保护, 同时对已完工的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 若造成损坏则由乙方赔偿。

8、 在工程进行的全过程中, 乙方应时刻保证现场有足够的和合格的操作工人和管理人员在现场进行操作, 保证工期按时完成和按计划执行。如甲方认为乙方现场管理人员不能胜任或者数量不够,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调整, 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执行。特殊工种和专业性较强的管理工作岗位的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如因乙方不能遵照本规定而引起的整体工期拖延或阶段工期延误, 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顿, 若整顿后无明显效果,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同时承担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因此所受损失的, 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9、 乙方必须为自己的所有人员办理人身保险。乙方承担施工现场的安全责任和费用, 施工期间持续性保持完整有力的安全防护措施, 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无重大设备事故, 达到上海市文明工地要求, 如乙方原因达不到,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如因乙方工作不利给工程带来工期和费用上的损失, 甲方有权另行指定其他队伍完成该部分的工程, 相应发生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单位选定、进场、退场、合同款、甲方管理费等都将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11、 如乙方所施工的项目未按施工图纸要求和各种规范要求施工, 甲方要求整改, 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地整改完毕, 甲方有权委托其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图纸、文件等乙方应妥善保管, 乙方擅自将上述资料等复制、泄露给第三方的, 甲方

有权解除与乙方间合同部分，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13、管桩由乙方进行验收，乙方发现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拒收该部分不合格的货物，同时应立即通知甲方。乙方对经验收的货物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4、乙方负责施工场地内属乙方操作的机械、用具的调试、保养、维修及妥善保管等。

15、如果图纸和甲方要求与xxx及上海市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差异的地方，乙方应以质量较高者施工，由此引起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6、涉及变更、工作指示单、工程会议纪要、施工组织措施、甲方交办的临时工程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若拒不执行或拖延时间完成，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

17、如乙方所施工的项目未按施工图纸要求和各种规范要求施工，甲方要求整改，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地整改完毕，甲方有权委托其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8、乙方在施工期间应认真按照施工图纸、施工规范、验收标准、设计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照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在检查过程中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对于返工修改的项目，乙方无条件的进行，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

19、乙方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在每天内将施工段建筑材料或建筑垃圾清理归堆完毕，并将建筑垃圾运至甲方指定点，

每拖一天乙方应按照200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计算，无上限。

20、对违反甲方所制定的各项规章，乙方应按照甲方所指派现场质量和安全监督人员的要求承担违约金(工人每次30元以内，管理人员每次100至500元)。

21、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一经发现，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施工质量与验收

1、乙方在验收管桩后对已验收部分的桩制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说明和有关桩基础施工要求，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乙方保证工程达到一次验收合格标准，否则乙方自费修复至合格，同时应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修复整改时间计入工期。

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合同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分，乙方自己检验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地点及部位，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和返修，再次验收直到合格为止。

3、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填写报验申请单给甲方，甲方收到报验申请单后10天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桩基础未经验收甲方进行后续工程的施工，责任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4、 乙方在桩基工程完成后应及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第六条：保修条款

1、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约定质量保修期为工程桩设计文件规定的使用年限。

2、 保修内容：

乙方对于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工作承担保修责任。

3、 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从乙方的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救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因乙方或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4、 其他

施工期间，围护桩若发生位移、变形、渗漏等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免费修复。

第七条：违约、索赔和争议

- 1、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若逾期支付，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应付款项的 %的违约金。
- 3、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4、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并通过甲方有关部门的验收，若造成逾期竣工并通过甲方有关部门验收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承担打桩费总额的 %的违约金。若超过10天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打桩费总额 5 %的违约金，同时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
- 5、 乙方有正当索赔理由成立后14天内依据相关证据向甲方提出索赔通知，超过14天视为放弃。
- 6、 若因乙方原因合同解除后，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无条件退出工程现场；合同解除后并不解除乙方对已施工部分的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已完成的工程量由双方进行结算；办理结算后，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工程款。
- 7、 乙方必须于每月25日报送给甲方一份详细帐目(副本抄送施工监理单位)，详尽列出当月乙方根据合同条件有权获得的所有索赔项目(应当包括索赔事项发生的时间、原因、具体工程部位、工程数量、索赔估算总金额，如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等所有费用)。不列在此帐目中的额外索赔视为乙方放弃此等索赔，甲方将不予考虑。

8、三方因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全部各自的义务后终止。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桩基检测合同可以总包单位委托吗篇四

发包方(建设单位)：

承包方(施工单位)：

按照《xxx合同法》和《xxx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xx厂区桩基工程

二、工程地点□xx开发区

六、工程造价：约29万元

1、桩基施工单价(中标价)元/米，大写：(最终结算按实际工程量计算，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一并进入结算)。

2、税金另加元/米

七、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八、施工工期：

本工程有效工期 25 天，暂定于自 年 月 日开工，施工期间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代表及监理方签证后，工期顺延：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道路未能接通，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施工中停水、停电8小时；非承包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九、工程师职责

发包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负责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施工监督及协调有关单位、周边群众关系，报经建设单位负责人同意，审批现场签证，参加分部工程验收。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方委托的职权：负责该工程的工期、质量及安全管理，在施工过程进行旁站、巡视等检查及验收。

十、双方的主要责任

(一)、发包方的责任：

1、办理正式工程和临时设施范围内的土地征用、租用，办理施工许可证和占道许可证等。

桩基检测合同可以总包单位委托吗篇五

- 1、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检测场地的，工期相应顺延。
- 2、若乙方全面实际履行其合同义务而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应付未付款项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义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检测预算总价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五日的，乙方除向甲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按本合同预算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 4、若乙方所提交的检测报告及有关资料不完整，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充或重新进行检测作业、补齐有关资料，并不得另行收费。由此造成检测延误的，乙方应当按本条第3款承担逾期履行的违约责任。
- 5、如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存在错误，乙方应双倍向甲方支付实际勘探结算总价款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由此造成甲方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除应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全部的经济、法律责任。
- 6、乙方在检测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两个工作日或累计停工三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预算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 7、乙方擅自中途更换检测工作主要负责人，或乙方现场代表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更换之日起五日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以每次20xx元予以处罚，并要求停工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检测期限延误及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违约

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8、若甲方依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包括乙方擅自将检测任务中任何部分另行委托第三方的人员、设备)未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检测资料，乙方应向支付检测预算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处置乙方未撤离施工现场的设备，乙方不得据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不按时进场检测，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三日内仍不进场检测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检测预算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若乙方检测工作未须遵守甲方对工程管理的规定，甲方有权以每次20xx元予以处罚，并要求停工或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11、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损坏工程成品、安全事故等情况时，所产生的对甲方人员、乙方人员或第三人的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12、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检测任务中的任何部分另行委托第三方，乙方应按本合同检测预算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13、若乙方检测过程中如发现桩基设计和施工错误或不合理时，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造成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向甲方双倍退还实际检测结算总价款作为违约金且承担赔偿责任。

14、在项目建设及备案验收过程中，如政府管理部门或甲方要求对工程桩检测情况提供技术意见、对检测成果进行确认

或提供补充资料等，乙方未在甲方提出要求三日内提供各种相关资料的，乙方应全部退还检测结算总价款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5、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结算时若甲方实际支付的金额超出结算应支付金额的，在甲方书面通知后三日内乙方应予返还，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应返还未返还款项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